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金〔2018〕30号

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国发〔2015〕74号）和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建立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引导金融资源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经济发展薄弱领域和重点环节，推动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根据《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7〕33号），现就组织申报2018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贷款风险补偿

（一）对省内农商行、金融租赁公司的贷款风险补偿。

1. 补偿对象：省内农商行、金融租赁公司。

2. 申报条件：按照农商行、金融租赁公司2017年度在省内投放的小微企业、涉农、科技三类贷款分别计算，凡年度贷款增速高于全省全部贷款平均增速（11.89%）的，可申报风险补偿资金。

农村商业银行当年申报中央财政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的，不得重复申报本政策。

3. 补偿标准：对农商行、金融租赁公司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涉农、科技贷款，按不高于年度增量的3‰给予风险补偿（对小微企业、涉农、科技贷款分别计算）。

4. 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金融业务许可证或批复文件、营业执照；（3）《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银行类，附件2-1，银行类报表请同级金融监管部门审核盖章）；（4）银行提供2016、2017年末银监局《S63大中小微型企业贷款情况表》（按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人经营性贷款等3项汇总），2016、2017年末人民银行《涉农贷款月报简报》（按12P04农户贷款、12P09农村企业农林牧渔业贷款、12P0H农村企业支农贷款、12P0B农村各类组织农林牧渔业贷款、12P0Q农村各类组织支农贷款等5项汇总），2016、2017年末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参见银监局S70科技金融基本情况表）；（5）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对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贷款的风险补偿。

1. 补偿对象：村镇银行、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小微企业转贷基金。

2. 申报条件：2017年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正常开展贷款投放业务，按规定可申报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村镇银行申报当年中央财政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的，不得重复申报本政策。

3. 补偿标准：对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小微企业转贷基金等发放的单户不高于500万元的贷款，省财政按不高于季均余额3‰的标准给予贷款风险补偿，支持新型金融组织发展。单笔贷款利率超过15%的不纳入补偿范围。

4. 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金融业务许可证或批复文件、营业执照；（3）《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附件2-2）；（4）提供《贷款明细表》（附件3）。并提供借款借据扫描件（需逐份编号，编号与贷款明细表中的编号一一对应，扫描件仅报送电子文档，拷入光盘或U盘）；（5）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担保业务风险补偿

（一）补偿对象：省内融资性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

（二）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开展单户不高于1000万元的担保业务或再担保业务。2017年度年检不合格的担保机构不予申报。

（三）补偿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开展的单户不高于1000万元的担保业务，按不高于担保业务季均责任余额的5‰，给予风险补偿。单笔担保费率超过2.5%的不纳入补偿范围。

对再担保机构开展的单户不高于1000万元的再担保业务，按不高于再担保业务季均责任余额的3‰，给予风险补偿。单笔再

担保费率超过1%的不纳入补偿范围。

(四) 申报材料: 1. 资金申请报告; 2. 营业执照、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2017年度年检合格证明等; 3. 《担保业务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附件4); 4. 《担保业务明细表》(附件5); 5. 提供保证合同(银行与担保机构签订)、收费发票记账联、借款借据扫描件(将每份担保业务的相关扫描件放入一个文件夹, 并进行编号, 文件夹编号要与担保明细表一一对应。扫描件仅报送电子文档, 拷入光盘或U盘); 6.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三、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奖励

(一) 奖励对象: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二) 申报条件: 省内各级政府或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新出资设立或增资有政策性职能的融资担保公司, 且对小微企业融资执行优惠担保费率(平均费率不超过2%)。2017年底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要达到3倍, 国有股本超过50%。

(三) 奖励标准: 按当地政府或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新出资或增资资本的2%予以奖励, 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四) 申报材料: 1. 资金申请报告; 2. 监管部门开业批复文件、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年检合格证明; 3. 营业执照; 4. 验资证明; 5. 年度财务报表; 6. 提供放大倍数达到3倍和国有股本超过50%的证明材料, 由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出资的, 提供出资的国有企业股权结构证明; 7. 担保公司担保业务情况、收费费率证明材料; 8.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四、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奖励

(一) 奖励对象：省内合格挂牌企业。

(二) 申报条件：对省内企业于2017年在江苏省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的（以挂牌企业证书为准），经审计2017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以上，或净利润100万以上。企业上年度未享受过省财政该项奖励政策。

(三) 奖励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每家企业不超过20万元予以定额奖励。

(四) 申报材料：1. 资金申请报告；2. 营业执照；3. 加盖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公章的挂牌企业证书，挂牌日期在2017年1月1日到12月31日之间；4. 对于企业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申报企业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告予以证实；5.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五、县域金融分支机构设立奖励

(一) 奖励对象：银行、保险机构。

(二) 申报条件：1. 银行和保险机构在苏北、苏中地区县域（含县级市、不含县级区）新增设县级分支机构，且当年在当地开展业务。2. 银行在苏北、苏中县域内乡镇、街道（不含县城所在地）新增设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且当年在当地开展业务。3. 机构为2017年度新设立。4. 各申报单位在银行、保险机构的分支机构所在地进行申报。

(三) 奖励标准：对县级分支机构，给予不超过20万元定额奖励；对县以下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给予不超过10万元定额奖励。

(四) 申报材料：1. 资金申请报告；2. 监管部门开业批复文件；

3. 金融业务许可证；4. 营业执照；5. 当年开展业务情况的证明材料；6. 设立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的地址，开设机构的支出情况证明材料；7.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六、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奖励

（一）奖励对象：在我省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二）申报条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备案，管理基金规模不低于1亿元，并对省内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三）奖励标准：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16年下半年或2017年度将管理的基金投资于省内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从投资资金到位起，截至2017年底已持有其股权超过6个月期限的，按投资额规模（政府直接出资或通过母基金出资部分除外）不超过1%的标准给予奖励。对于2017年下半年进行投资的，纳入下年度申报。每个年度单户基金管理公司奖励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四）申报材料：1. 资金申请报告；2. 《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6）；3. 基金管理公司营业执照；4. 登记注册或备案证明文件；5. 相关基金设立协议、基金托管协议、管理规模证明；6. 基金管理公司及受托管理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7. 股权投资协议、投资资金到位证明；8. 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证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等证明材料；9.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七、资产证券化项目奖励

(一) 奖励对象：省内法人银行及金融租赁公司、省内企业等。

(二) 申报条件：省内法人银行及金融租赁公司作为发起人成功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省内企业成功发行企业专项资产证券化项目，市县政府成功发行政府资产证券化项目且达到成功化解或减少政府性债务效果。

(三) 奖励标准：对于2017年新发行的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和企业专项资产证券化项目，资产证券化项目存续期限不低于2年的，按发行金额不高于1‰的比例测算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单个申报主体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200万元。对于政府资产证券化项目，按发行金额不高于2‰的比例测算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单个市、县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500万元。

(四) 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营业执照复印件；3.承销协议、有关公告等项目资料；4.对于企业专项资产证券化项目，出具上交所、深交所关于符合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对于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出具银监会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备案通知书、人民银行有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5.主承销商出具的证明；6.项目发行成本情况；7.中介机构承销费及管理费等收费发票复印件；8.所融资金到位证明等其他材料；9.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八、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

(一) 支持各市县建立、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资金池，促进科技和金融紧密结合，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省内具备较强创新性和较高技术水平，拥有良好市场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2018年对科技贷款资金池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区，增加省级财政投入力度，优先用于资金池放大倍数已经超过10倍及增加地方财政配套投入的地区。

（二）申报材料具体包括：1. 向省财政厅报送资金申请报告；2. 2017年资金池运作情况总结报告；3. 增加地方配套投入等其他有关材料。

九、支持地方金融体系建设资金

积极支持地方引进重大金融项目、新金融集聚发展、金融人才引进与培养、金融监管服务系统建设等，促进地方金融体系健康发展。2017年度，对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在上述领域有显著进展和成效的地区，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向省财政厅报送专项工作总结和资金申请报告。

十、有关要求

（一）各市、县财政部门要抓紧向当地金融机构、新型金融组织及其他相关单位布置普惠金融发展资金申报工作，要求各申报单位准确统计和上报专项资金申请涉及的各项基础数据，真实、合规开展申报工作。

按照《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暂行规定的通知》（苏财规〔2016〕10号），各市、县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申报通知要求，依托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申报单位进行信用审查，鼓励应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对于存在虚构或伪造

数据、材料等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要根据失信严重程度，限制其申报省级专项资金。

(二)各市、县财政部门应对相关单位申报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切实履行审核职责，并于6月15日前将申请文件和审核结果报送省财政厅，具体包括：财政局申请切块资金文件；对项目审核情况报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审核汇总表（附件1）。财政局的申请文件及汇总表，须同时从电子公文管理系统提交省财政厅。

相关表格可以通过江苏省财政厅网站下载，登陆www.jscz.gov.cn，点击“网上办事，下载服务”，下载相关附件。联系方式：省财政厅金融处，025-83633115、83633704。

附件：表格

江苏省财政厅

2018年3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3月29日印发
